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扣账卡」）申请人 / 持有人使用卡的一般说明及重要注意事项（「注意事项」）

您现在可以利用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透过「中银香港」网络、「银通」网络及「MasterCard / Cirrus」网络于香港及海外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及于商户进行消费，交易金额将即时从主卡持有人登记的银行账户扣除。此外，您亦可使用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于商户进行消费。

一、关于您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1. 您可将虚拟卡绑定电子货币包，或于网上消费平台输入一次性密码进行消费，惟自动柜员机服务及/或交易需透过实体扣账卡使用/进行。
2. 如果您以扣账卡所支持的 12 种主要货币（包括港元（HKD）、美元（USD）、人民币（CNY）、英镑（GBP）、日圆（JPY）、澳元（AUD）、纽元（NZD）、加元（CAD）、欧罗（EUR）、瑞士法郎（CHF）、新加坡元（SGD）、泰国铢（THB））进行消费，登记银行账户同时有足够余额，而且主卡持有人已启动「外币直接扣账设定」，相关交易将因应交易或提款的货币自动从相应的外币户口扣账，无需进行货币转换。
3. 主卡持有人可透过「外币直接扣账设定」为指定货币启动或关闭外币账户直接扣账功能。更改将在本行收到指示后即时生效：

- 设定为「关闭」的货币，将不能以外币账户直接扣账形式进行交易。即使进行消费及提款时外币账户有余额，有关交易将涉及外币兑换，并从您已连结的港元储蓄账户扣除。
- 设定为「启动」的货币，如进行消费及提款时外币账户余额不足，有关交易亦将涉及外币兑换，并从您已连结的港元储蓄账户扣除。

全数交易金额将按照本行或 Mastercard 认为合适的汇率及适当的时间兑换为港元（「兑换款额」），并在港元储蓄账户内有足够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本行从港元储蓄账户中扣除该兑换款额。

4. 在银通（JETCO）自动柜员机提取任何货币现钞（包括港元及任何外币），只会从主卡持有人的指定港元储蓄账户中扣除款额，并且本行对银通网络就每次提取外币现金所采用的汇率并无控制权，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5. 外币交易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6. 所有适用的费用和收费，包括年费、适用于以外币进行的交易或跨境交易的汇率及/或征费的计算方法均已详列于「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扣账卡持有人必须确保他/她知悉并理解本行不时发布或修订在「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和「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中所述的各项费用和收费。
7. 如果登记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所有交易将会被拒绝。
8. 如果在交易记账时您的登记银行账户资金不足，例如在付款后缴付小费或交易的最终结算金额大于原始金额（有机会由汇率差异导致），该卡将会被冻结，所有该卡的交易会被拒绝；当您的账户有足够金额并完成交易记账，本行会在两个工作天内恢复卡的使用。
9. Platinum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的每日最高消费限额（包括每日转账至卡外其他同币值之账户（不适用于附属卡）、「万事达卡」的刷卡消费、网上消费交易）可达港币 200,000 元（或其等值货币）（申请时主卡已预设为港币 50,000 元），而 World 中银私人财富万事达卡®扣账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的每日最高消费限额（包括每日转账至卡外其他同币值之账户（不适用于附属卡）、「万事达卡」的刷卡消费、网上消费交易）可达港币 300,000 元（或其等值货币）（申请时主卡已预设为港币 100,000 元），并可由主卡持有人调整。激活有关卡即代表您同意此相关预设限额。
10. 扣账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的每日提款限额，受主卡持有人的本地每日提款限额限制。本地每日提款限额最高为港币 80,000 元（或其等值货币）。
11. 如需调低限额，主卡持有人可于手机银行 /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691 2323，或亲临任何一间分行办理。更改将在本行收到指示后即时生效。

二、保护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及密码

1. 您须于收到实体扣账卡后，立即于扣账卡上签署，及按照本行的指示使扣账卡生效。
2. 请小心保管您的实体扣账卡，应毁灭印有个人密码的文件并牢记您的个人密码及定期更改密码。
3. 请避免直接写下或记下个人密码，或在实体扣账卡上或任何其他经常与扣账卡放在一起的对象上记录个人密码，而不加掩藏。
4. 基于安全理由，请避免使用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常见数字组合（如 123456）或其他容易被人猜中的数字组合作为密码。同时避免以相同密码来操作其他服务，包括登入网上银行或其他网址。

5. 请避免让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您的扣账卡或个人密码。
6. 警方及银行职员不会要求您透露个人密码；在任何情况下，切勿向他人透露个人密码。
7. 用自动柜员机前请留意键盘保护罩有否异样（如被移除或加装镜头）及插卡口和键盘有否可疑装置。如发现可疑装置，应立即通知有关银行。
8. 当您在自动柜员机或消费终端机输入个人密码时请以手遮盖键盘，请确保您的个人密码及账户资料不会被第三者看见。
9. 本行或因应情况向您发放保安提示手机短讯或通讯，如收到后请即时查阅。
10. 如您发现或怀疑您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及/或该卡个人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遭未经授权使用，应即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691 2323。主卡持有人亦可于手机银行或联络我们的在线客服报失卡。
11. 您可随时登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在线客服、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分行安排封锁卡或解锁卡。请注意封锁卡后，该卡将无法进行任何交易，直至您解锁此卡为止。封锁卡不等于报失卡或取消卡。

三、小心处理提款

1. 当您提款时请避免分心而忘记提取钞票及实体扣账卡，并应即时点算钞票数目及保留任何单据。
2. 请勿取去他人遗留于自动柜员机出钱槽的钞票，应待钞票自动退回机内。
3. 您可使用您的实体扣账卡在本行指定自动柜员机经卡内港币账户或外汇宝账户（如适用）兑换及提取 12 种主要货币/外币。

四、电子支付工具服务

1. 您可于电子支付工具（如 Apple Pay 或 Google Pay）添加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于接受该支付方式的终端机进行支付，或在接受该支付方式的 App 或网页体验快捷、方便和安全的流动支付服务。

五、对未成年附属扣账卡持有人的注意事项

1. 主卡持有人让未成年的附属卡持有人使用电子支付工具（如 Apple Pay 或 Google Pay）服务前，请指导附属卡持有人以下事项：
 - 引导附属卡持有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及
 - 附属卡持有人消费前应先衡量需要，避免胡乱消费或过度消费，同时亦不应利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不恰当的消费，或购买不恰当的产品；及

- 电子支付工具为一个消费付款方式，有关服务可以解决携带现金的不便，但使用时亦需注意有关条款和收费（如有）；及
- 详阅银行不时向客户发出的通知。

六、其他要点

1. 所有扣账卡都有有效期。新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将在您现有卡的到期日之前交付给主卡持有人已登记的通讯地址。请在新卡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激活卡。激活新卡后，旧卡会即时失效。如持有旧卡的实体卡，请将旧卡沿芯片及卡号剪成两截。
2. 您于实体卡上签署及/或激活或使用扣账卡及/或使扣账卡生效及/或使用任何扣账卡服务，将构成您接受并同意本注意事项、《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一切适用于扣账卡的有关收费及条文之确证。
3. 扣账卡只限于真诚地购买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作转账及/或现金提款之用途。您不得将扣账卡用作其他用途，包括进行任何违法交易。
4. 您可使用扣账卡进行网上交易。主卡持有人可透过实体卡或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查看扣账卡的详细资料。
5. 如需在香港以外的自动柜员机提款，您需使用实体扣账卡及预先在出发前设置香港境外每日提款限额。
6. 在香港境外使用扣账卡须遵守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本行及/或海外当局及金融机构施加的条件和限制。
7. 主卡持有人可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个人综合月结单或存折查阅扣账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的所有交易纪录。如有未经授权、错误及有质疑的交易记录，主卡持有人需于结单日或存折上显示的交易日起计 90 日之内向本行提出。否则，本行有权将结单或存折上所载的交易记录当作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及正确。相关卡组织的退款机制可浏览本行网站（网址 www.bochk.com）。
8. 如果在持卡人通知本行其遗失或被窃扣账卡/个人密码或有其他人知道其个人密码前，有关的扣账卡被用作未经授权交易，则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担有关的损失。在受上述第二章节第 10 条规限的情况下，若持卡人以真诚态度及应有谨慎行事（包括根据第二章节第 1-9 条采取了预防措施及根据第 10 条报失、报被窃及/或未经授权使用扣账卡），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持

卡人对扣账卡遗失、被窃或被未经授权使用所负责任，将不会超过港币 500 元或本行不时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额（受制于适用法例或监管指引不时订明之最高限额）。

9. 如损失是因持卡人的欺诈行为引致的，持卡人须承担所有损失；如损失是因持卡人的严重疏忽引致的，或在发现遗失或被窃扣账卡后未有立即通知本行，或未能遵照上述第二章节之规定，或本行就扣账卡及个人密码保安不时订定的其他要求，或有关未经授权使用扣账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个人密码，则持卡人将有可能须承担所有损失。持卡人须就因而引致本行的一切开支及损失向本行作全数弥偿。
10. 扣账卡配备感应式支付功能，允许于全球设有 Mastercard 感应式支付功能的商户进行港币 1,000 元或以下的交易，相关交易毋须签署扣账卡单据，可即时享受更方便的支付方式。详情请浏览 www.mastercard.com.hk。
11. 如获发附属卡，主卡持有人须对附属卡持有人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引致之任何损失向本行承担责任。
12. 如欲取消常行付款授权指示，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有关商户以作出适当安排。
13. 本行的抵销权：
 - a. 每位主卡持有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将其于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户口合并且抵销其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项而毋须事先通知。
 - b. 如发出附属卡，本行可使用主卡持有人任何账户内的结余偿还任何及所有附属卡持有人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项。
 - c. 附属卡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清偿主卡持有人及/或其他附属卡持有人欠付本行的款项。附属卡持有人作出任何超过其欠付本行的款项之还款应不可撤销地被视作为自愿付款，用于（全数或部份）清偿主卡持有人及/或其他附属卡持有人的欠款。

14. 对商户的投诉程序：

如持有人在使用扣账卡时受到商户不公平对待，持有人应记录该商户资料及当时情况，并致电或致函通知本行。持卡人应向本行提供其扣账卡号码及联络电话，以便本行与持卡人保持联络及跟进有关投诉。

15. 对本行的投诉程序：

如持有人对本行运作程序或任何职员有任何意见，持有人应记录有关资料详情，并致电或致函通知本行。持有人应向本行提供其扣账卡号码及联络电话，以便本行与持有人保持联络及跟进有关投诉。

16.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订本注意事项。最新文本可于本行主要营业点索取，或本行网站(网址 www.bochk.com)浏览。
17. 本注意事项备有英文和中文两个版本。如两个版本的诠释中有所抵触或偏差，则以英文版本为准。如本注意事项所载内容与《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之间有任何不相符之处，概以该《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所载者为准。
18. 如主卡持卡人同时成功申请附属卡，日后若需更改附属卡持卡人的资料(如手机号码、电邮地址)，必须由主卡持卡人提交变更请求。请注意，有关变更仅适用于附属卡相关的资料，不会影响附属卡持卡人在本行其他账户(如适用)中的现有资料纪录。

七、资料私隐通知

1. 提交扣账卡/及附属卡申请，即表示您/及附属卡持卡人同意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及附属卡持卡人您之所有个人资料。
2. 成功申请附属卡后，若需更改附属卡持卡人的资料(如手机号码、电邮地址)，主卡持有人确认附属卡持卡人同意由主卡持有人向银行提供其资料，并可随时代表其发出附属卡相关的更改指示及接收附属卡相关的信息。
3. 主卡持有人需确保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正确无误。

Apple Pay 及 Apple Wallet 均为 Apple Inc. 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Google Pay 及 Google Wallet 均为 Google Inc. 商标。